

<<法律逻辑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逻辑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112305

10位ISBN编号：7010112304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单位：人民出版社

作者：关老健

页数：217

字数：1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逻辑学研究>>

内容概要

法律逻辑学作为交叉学科，对促进我国逻辑学学科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特殊的意义。

《法律逻辑学研究》在梳理现有法律逻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集中探讨了法律逻辑学是否存在，客观真理、逻辑真理与法律真理的关系，用逻辑理论深入地揭示涵摄的模式等重要问题。

关老健的《法律逻辑学研究》综合运用法律与逻辑学等多学科成果，语言简明，论述清晰，对读者了解法学、逻辑学知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法律逻辑学研究>>

作者简介

关老健，男，1953年生，广东南海人。

现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

著有《法理逻辑学基础》，主编《形式逻辑基础教程》、《普通形式逻辑》等多部教程，并发表《波斯纳对逻辑断言的启示》、《逻辑性是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等论文。

<<法律逻辑学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法律逻辑学

- 一、关于法律逻辑学的讨论
- 二、作为交叉学科的法律逻辑学
-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四、逻辑与经验
- 五、法律逻辑学的知识领域
- 六、法律逻辑的历史点滴

第二章 我们无力反抗真理——逻辑真与法律真

- 一、逻辑真
- 二、法律真
- 三、证据与推定

第三章 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解释

- 一、什么叫法律解释
- 二、定义与划分
- 三、语境
- 四、解释与价值
- 五、侦查解释

第四章 任何人不得转让超过自己权利之权利——涵摄

- 一、涵摄的模式
- 二、涵摄的图形推导
- 三、三段论
- 四、模糊概念
- 五、一些间接涵摄的方法
- 六、能否涵摄之争——以《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为例

第五章 法官负有义务论证其裁判——证成

- 一、命题自然推理
- 二、谓词自然推理
- 三、图表推理
- 四、实践推理
- 五、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 六、阿列克西证成规则和结构

第六章 有规则就有例外——证伪

- 一、波普尔的证伪
- 二、批判性思维
- 三、反驳
- 四、谬误
- 五、可废止规则
- 六、举证责任倒置

附录

论我国古代无逻辑

论蕴涵怪论的本质及破解途径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把证据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根据证据的表现形式可以把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2) 根据是否符合客观事实分为真证据和假证据；(3) 根据主体性质分为原告的证据与被告的证据；(4) 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不同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5) 根据来源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6) 根据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分为合法证据和非法证据；(7) 根据是否需要证明分为需要证明的证据和不需要证明的证据；(8) 根据证明力的大小分为证明力大的证据、证明力一般的证据和证明力小的证据。

证据与法官采信的法律事实为因果关系，由前者向后者的推导必须符合充足理由律。

2. 证据的真假 证据有真与假之分。

真的证据符合客观事实，通常就称为证据，假的证据不符合客观事实，通常称为伪证。

证据出现矛盾，根据矛盾律，必有一个是假证据。

翻供是证据矛盾的一种样式。

翻供，英文为“withdraw a confession”，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推翻或改变原来所作的认罪供述。

翻供有的是否定原证据，例如甲开始承认用枪射杀一名男子，后来，又申诉该男子不是自己射杀的；有的是否定由原证据推导出来的口供。

例如有一名女子杀害了一名男子，杀害后女子没有报案，而是去买消毒水喷洒在屋内，买精盐撒在男的尸体上。

在公安机关传讯时，该女子承认了杀人事实。

但到了检察院，她却推翻全部口供，说当时没有及时报案是因为想自杀，往被害人身上倒盐和消毒水是为了防止被害人尸体腐烂。

作伪证会构成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五条，“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区分证据真假的最好的方法是对证据的来源进行价值取向分析。

价值取向(value orientation)指的是某一主体基于自己的价值观在面对或处理各种矛盾时所持的基本立场和态度，趋利避害是其具体化特征。

这样，一个对某人有利或不利的证据，如果证据提供者与某人有利害关系，该证据极可能为假，法官可以不予采信。

例如，在一个斗殴案件中，证人说受害者在的士中昏迷40分钟，搭乘的士前后的其他证据都指向受害人没有昏迷。

的士中仅有的两人——证人与受害人是亲兄弟。

在庭审中法官就没有采信昏迷40分钟的证言。

<<法律逻辑学研究>>

媒体关注与评论

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

——亚里士多德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孟子

<<法律逻辑学研究>>

编辑推荐

《法律逻辑学研究》综合运用法律与逻辑学等多学科成果，语言简明，论述清晰，对读者了解法学、逻辑学知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法律逻辑学研究>>

名人推荐

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

——亚里士多德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孟子

<<法律逻辑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